

2026 年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三北”工程
“两化”奖补项目(二 标段)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林业管理站 (盖章)

代建单位： 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施工单位： 陕西文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宝鸡市渭滨区林业管理站

乙方（代建单位）：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施工单位）：陕西文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 2026 年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三北”工程“两化”奖补项目（二标段）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三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项目基本信息

1. 工程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甘泉村

2. 工程内容: 甘泉村花椒树密度调整、品种更新、整修修剪、土肥水管理、灾害防控: 苗木GGR、肥料、用水量、病虫害防治药剂、宣传牌、水肥一体化设施、新建200m³蓄水池、输水管道、泥结碎石路等全部工作(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 合同类型: 综合单价合同。

4. 项目总造价: 小写 4262944.39 元, 大写 肆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叁角玖分。

5. 工期: 120 日历天: 苗木管护保活期 3 年

丙方确保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开工, 于 2027 年 1 月 13 日完工, 工期 120 日历天, 工程达到作业设计及国家规范的要求标准, 每延期一天甲方处罚丙方工程总造价的 1‰。

三、开工准备

乙方在施工前准备好作业设计、技术交底等工作; 丙方接到图纸后, 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乙方。

四、费用支付

1. 丙方进场施工15天后支付预付款30% (即工程总造价的 30 %)。

2. 工程竣工后丙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 乙方在确认完工后 7 日内组织参与初验, 初验合格(苗木成活率及保存率均达到100%)后甲方及乙方

开具竣工验收单，完成项目审计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审计结算价款的 55 %

3. 苗木管护保活期为 3 年，时间从初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1 年进行第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苗木成活率及保存率需达到 95 % 以上视为合格。甲方及乙方验收后，支付丙方工程总造价的 / %，如苗木管护质量未达到以上要求，甲方将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植合格，顺延 1 个月重新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将予以付款。

4. 初次验收满 2 年进行第三次验收，第三次验收苗木成活率及保存率需达到 95 % 以上甲方视为合格。甲方及乙方验收后，支付丙方工程总造价的 5 %，如苗木管护质量未达到以上要求，甲方将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植合格，顺延 1 个月重新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将予以付款。

5. 初验满 3 年进行第四次验收，第四次验收苗木保存率及成活率均需达到竣工验收的合格标准（苗木成活率及保存率均达到 95 %），甲方及乙方验收后，丙方按照甲方、乙方要求整理递交全部竣工相关资料后，甲方支付丙方工程总造价的 10 %，如苗木管护质量未达到竣工要求，甲方将推迟付款，直至丙方补植合格，顺延 1 个月重新验收，总验收合格甲方将予以付款。

五、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相关要求

1. 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及国家现行相关的质量验收标准验收，验收需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要求，所有苗木必须经过乙方及现场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单后方可栽植。

2. 施工过程中，丙方必须服从甲方、乙方及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丙方全部负责。
3.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精心组织，精细化管理，配备专职安全员，做好必要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由丙方自行负责。
4. 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对影响较大且不能及时清理的垃圾要及时遮挡。禁止焚烧垃圾、树叶。
5.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参与施工的短期劳务人员办理相应的安全意外保险，在施工区域内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交通道路周边施工的标段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道路施工安全服装，对因违反安全条例所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丙方承担责任。
6. 拉运土方、树苗所有车辆及现场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手续齐全。工地对机械的管理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因机械车辆手续不全或违规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丙方承担。
7. 所有配套设施建设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相关的质量验收标准验收，验收需达到合格标准，隐蔽工程，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通知甲方、乙方、监理查验，未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检测、试验（闭水、水压、试运行等）费用由丙方承担。
8.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以及依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否则所造成返工等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丙方负责。

9. 在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报监理审批；未经审批不得开工。

10. 所有进场原材料（水泥、砂石骨料、钢筋、管材等材料，进场前向监理报送厂家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经见证取样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必须清退出场，严禁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丙方负责。

11. 本章节第5条、第6条和第7条所涉及的安全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将定期组织人员检查，对安全措施不到位的乙方将依据严重程度进行 5000 元到 50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处罚金额从工程总造价中扣除。

六、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

1. 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 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3. 入冬前要提前做好易冻苗木的防冻抗寒工作。

4.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 苗木管理期间，丙方必须经常清理各种杂草及废弃物，确保苗木的正常生长，对于乙方所安排的养护任务丙方必须积极主动的配合。

6. 施工、养护期内发生的一切施工费用及人员、苗木安全均由丙方负担。

7. 造林后年内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抚育1次，第二年、第三年在每年的5月、10月各抚育1次。

七、三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作业设计、图纸及相关会议纪要。

(2) 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费用。

(3) 管护期满后，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需在15日内组织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初验、总体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2. 乙方责任：

(1) 向丙方提供作业设计、图纸及相关会议纪要。

(2) 按期向甲方提交丙方的资金支付申请。

(3) 管护期满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 15 日内组织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初验、总体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3. 丙方责任：

(1) 按照设计图及甲、乙、丙方会议纪要确定的相关种植、水肥一体化设施、新建200立方米蓄水池、输水管道、泥结石路等要求进行施工，按照监理人员的要求及时全面的整理上报施工过程资料。

(2)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组成人员必须具有相应岗位任职的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在施工前必须制定安全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对相关施工人员办理施工安全意外险，对施工期间因违反本条所引发的安全或质量责任全部由丙方自行承担。

(3) 所有施工人员食宿自理，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现场，恢复原貌，达到甲方及乙方满意。

(4) 在栽植及管护期内做好管理工作，如发生苗木丢失，由丙方负责，并按设计负责补植，费用自理。

(5) 对苗木栽植修剪所产生的垃圾，由丙方自行联系垃圾厂处理，严禁乱倒垃圾，焚烧树叶。

(6) 丙方在施工养护期内应按照乙方对本工程的统一管理，积极参与相关通知会议的召开，并对乙方下达的整改通知应及时予以回应并解决，定期完成浇水除草任务。

(7) 严格按图纸、规范、甲方、乙方及监理指令组织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更改设计。

(8) 工程质保期内，因丙方施工原因造成蓄水池渗漏、管道破损漏水、水肥一体化系统故障、泥结碎石道路沉降、松散破损等质量缺陷，丙方接到通知后须及时到场免费维修、更换，直至恢复使用功能。

(9) 因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丙方承担。

(10)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此造成的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按作业设计及相关会议纪要要求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九. 其他事项

1. 未定事宜和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书 陆 份，三方各执 贰 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及工程款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10 日